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岳某某，女，1995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人孙某某，男，1984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。

被告人辛某某，男，199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人黄某某，男，1994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，住浙江省金华市。

被告人张1，女，1990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辩护人邵文杰，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张2，女，1992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谈颖颖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及辩护人邵文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8年4月起，邹晓昶、张龙(另案处理)等人实际控制久锡公司，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，租用本市静安区裕通路XXX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部分楼层对外从事股票期权非法经营活动。其等以久锡公司名义，在互联网租用域名开设“富盈”官网，提供“富盈财经”APP交易软件下载，搭建网上交易平台；雇佣业务员采用电话营销的方式，以低于正规期货交易所的开户及交易条件、帮助客户配资等为诱，大肆招揽投资人，进行场外股票期权交易；并同时提供网络直播行情分析、推荐交易等服务。

经查证，截止案发，邹晓昶、张龙等人以久锡公司名义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数额达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1.2亿余元。其中，被告人岳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513万余元；被告人孙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133万余元；被告人辛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111万余元；被告人黄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74万余元；被告人张1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56万余元；被告人张2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52万余元。

经公安人员分别电话联系，被告人孙某某于2019年6月12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黄某某于2019年6月14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张2于2019年6月17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岳某某于2019年6月21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辛某某、张1于2019年7月2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六人到案后，均能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其

中，岳某某、孙某某、黄某某、张2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，辛某某、张1退缴了部分违法所得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辛某某、张1向我院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均具有从犯、自首的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岳某某有期徒刑一年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孙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辛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张1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张2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对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上述事实及量刑建议，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及辩护人在庭审中均不持异议，且有证人郭某某、罗某、蒋某某、邵某某、刘某某、杨某某、曾某某等人的证言笔录，同案犯徐攀、陈秋磊、龚利华等人的供述笔录，相关的辨认笔录、扣押笔录、电子数据，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协议书、相关网页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、汇款凭证、外包服务合同、员工资料、银行交易明细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反馈函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，久锡公司营业执照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，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的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与他人共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其中被告人岳某某情节特别严重，被告人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三)项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岳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被告人孙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三、被告人辛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

付本院。)

四、被告人黄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五、被告人张1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六、被告人张2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七、各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

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高欣		
审	判	员	杨骅		
	人	民陪	审	员	张毅钧
书	记	员	周道平		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